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中的体育赛事运营；“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上世纪爱情》、电影《人鱼大叔》。
- **新项目名称：**“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小重逢》、电影《阿修罗》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投向的金额：**公司募投项目总金额不变。其中：
 - 1、“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由 28,000 万元调减为 18,000 万元，减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
 - 2、“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 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由 30,000 万元增加到 40,000 万元。其中的电视剧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由 25,000 万元增加到 35,000 万元，电影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不变。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 1、电视剧《小重逢》已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开机，预计 2017 年 11 月发行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拟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获取 100%的投资比例。
 - 3、电影《阿修罗》已于 2016 年 7 月开机，预计 2018 年 9 月上映，强视传媒拟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获取 10%的投资比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出具的

《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 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10,2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6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24,852,782.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75,147,217.34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3090004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3,109.8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项目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00.00	1,100.00	1,100.00	0.00
2	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	28,000.00	28,000.00	6,344.88	19,169.84
3	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	30,000.00	27,514.72	24,764.97	5,235.03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0.00
合计		60,000.00	57,514.72	33,109.85	24,404.87

注：1、上述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与募集项目拟投资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发行费用及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2、本次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少于募集前项目拟投资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刃剑已使用募集资金 7,586.88 万元，与截止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存在 1,242.00 万元差额，主要原因系体育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合作研发的智能足球鞋产品转为自主研发，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所致。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中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拟投入 2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344.88 万元，变更后苏州双刃剑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由 28,000 变更为 18,000 万元。

（1）原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体育产业大数据平台	2,000.00	0.00
2	体育经纪	5,000.00	344.88
3	体育技术研发中心	3,000.00	0.00
4	体育赛事运营	10,000.00	0.00
5	体育旅游	2,000.00	0.00
6	体育版权及视频	6,000.00	6,000.00
合 计		28,000.00	6,344.88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体育产业大数据平台	2,000.00	0.00
2	体育经纪	5,000.00	344.88
3	体育技术研发中心	3,000.00	0.00
4	体育旅游	2,000.00	0.00
5	体育版权及视频	6,000.00	6,000.00
合 计		18,000.00	6,344.88

2、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中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拟投入 3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4,764.97 万元，变更后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集资金可用额度由 30,000 变更为 40,000 万元。其中：电视剧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可用额度由 25,000 万元变更 35,000 万元，电影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可用额度不变。

（1）原电视剧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新金粉世家	6,120.00	25,000.00	478.00
2	新龙门客栈	6,300.00		11,089.56
3	大清相国	4,800.00		186.00
4	失忆之城	4,200.00		4,200.00
5	上世纪爱情	4,200.00		0.00
6	世代枪王	2,160.00		262.13
7	爱人同志	5,600.00		5,129.28
8	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	3,800.00		3,420.00
合计		37,180.00	25,000.00	24,764.97

注：1、2016年10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强视传媒募投项目《黎明1949》变更为《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2号）。

2、2016年11月15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强视传媒募投项目《爸爸的小情人》变更为《失忆之城》，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17号）。

（2）变更后的电视剧募投项目情况

由于电视剧《上世纪爱情》目前尚未投入资金，公司拟将该剧变更为《小重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新金粉世家	6,120.00	35,000.00	478.00
2	新龙门客栈	25,000.00		11,089.56
3	大清相国	4,800.00		186.00
4	失忆之城	4,200.00		4,200.00
5	小重逢	4,500.00		0.00
6	世代枪王	2,160.00		262.13
7	爱人同志	5,600.00		5,129.28
8	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	3,800.00		3,420.00
合计		56,180.00	35,000.00	24,764.97

注：电视剧募投项目中的《新龙门客栈》已于2017年1月开机，由于该项目相关成本较2015年度预计有大幅增涨，因此公司预计其投资金额将达到25,000万元。

（3）原电影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人鱼大叔	5,600.00	5,000.00	0.00
2	我的爱如此麻辣	1,750.00		0.00
3	金粉世家	4,080.00		0.00
合 计		11,430.00	5,000.00	0.00

（4）变更后的电影募投项目情况

由于电影《人鱼大叔》目前尚未投入资金，公司拟将该项目变更为《阿修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阿修罗	6,000.00	5,000.00	0.00
2	我的爱如此麻辣	1,750.00		0.00
3	金粉世家	4,080.00		0.00
合 计		11,830.00	5,000.00	0.00

本次变更募集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一）体育赛事运营项目变更的原因

随着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放开赛事转播权限制、打造体育贸易商业平台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地，国内资本开始纷纷涌进相关商业性和群众性赛事市场，导致相关赛事活动已进入同质化、低成本竞争阶段。以马拉松相关赛事为例，仅2016年里，各种级别的马拉松、路跑等赛事较上一年度增长了近1.5倍，达到306场。而在国际大型商业赛事方面，专业的运作团队、品牌客户的赞助意识也尚处于培育阶段。

因此，为有效规避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率，公司决定终止体育赛事运营项目。

（二）强视传媒变更募投剧目的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的主要原因为：

1、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观众对影视作品题材、风格、演员等喜好有所改变；

2、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相关剧目在筹备过程中剧本改编、主创洽谈等方面工作推进缓慢，且在可预见的短期内，前述工作仍无法顺利完成；

3、近期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影视剧拍摄、制作等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

基于上述原因可能会导致相关影视作品无法按计划拍摄完成或发行后难以达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部分募投剧目的筹备及拍摄工作，并将相关具体募投剧目作相应调整。

同时，鉴于电视剧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 24,764.97 万元，占原强视传媒电视剧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99.06%，为加快相关项目的拍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体育赛事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强视传媒电视剧募投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电视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集数	总制作成本	投资比例	制作成本 (强视传媒)	开机时间	预计收益 时间
1	小重逢	46	4,500	100%	4,500	2017 年 4 月 3 日	2017 年 11 月
合计		—	4,500	—	4,500	—	—

2、电影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制作成本	投资比例	制作成本 (强视传媒)	开机时间	预计收益时间
1	阿修罗	60,000	10%	6,000	2016 年 7 月	2018 年 9 月
合计		60,000	—	6,000	—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 市场前景

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部分影视剧目后，能够避免对不符合开机

条件或不符合市场需求的剧目进行投资，有效规避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将部分募投剧目作相应调整，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率，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对企业发展的价值。

（二）风险提示

由于市场的不断发展变化，此次变更部分募投剧目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市场变化导致收益无法达到预期；
- 2、相关剧目筹备工作无法顺利推进；
- 3、外部政策、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相关剧目无法拍摄或发行；
- 4、剧本修改、主创接洽、备案审核等环节因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影响进度等风险。

五、如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电视剧在拍摄前，需要将剧本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并由省级广电局报广电总局备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强视传媒已经取得了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41 号）；本次拟新增电视剧《小重逢》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开机；本次拟新增电影《阿修罗》主投方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7 月开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的规划而做出的。该等变更调整切合公司主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该调整后的投资方向紧扣公司主业和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当代明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2、当代明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营运能力增长，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3、该方案经当代明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5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